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8-023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制药”）近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瑞制药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南沙同兴工业区、土地编号为 2018NGY-1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0）、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18）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 2、土地编号：2018NGY-1
- 3、土地位置：南沙区同兴工业园区
- 4、宗地面积：219,932 平方米
- 5、容积率： ≥ 1.2 且 ≤ 3.0
- 6、成交价款：19,971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受让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 1、出让方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

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达到按《广州南沙出让工业用地交付使用标准》移交，周围基础设施达到按《广州南沙出让工业用地交付使用标准》移交。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壹万元（小写 199,710,000 元）。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肆万元（小写 39,94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5、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化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15,395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三）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

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瑞制药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